

##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4月25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A栋31楼公司尊重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文宏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与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130.8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4.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6.6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0.65%。

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在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遵照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规定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52,766,5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60.8639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总裁黄新华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包括 2023 年度的工作总结和 2024 年的经营计划。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完成了 2023 年度的经营目标，编制的《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及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充分反映了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履职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董事何俊辉先生和独立董事黄丽珍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3 年度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且能够有效执行，《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的情况，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将 2021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约 11,446.05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战略布局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控制和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划转完成后，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在原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基础上，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理财额度，即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提高到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含本数），本次增加理财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有效，上述最高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中心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 (ESG) 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 (ESG) 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的相关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能够充分展示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实际履行情况，有利于利益相关方深入了解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成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中心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资格，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 53,902 股。同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因此，除前述离职的激励对象以外，7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485,913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吴小玲已回避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资格，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4.58 万股作废失效。同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业绩水平未达到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归属条件未成就。因此，除前述离职的激励对象以外，7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8.58 万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处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吴小玲已回避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1）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内部董事），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公司的薪酬标准与考核制度执行。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 （2）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12 万元/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

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上述薪酬方案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部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与考核方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专业能力和责任态度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奖金结合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承担责任、风险以及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挂钩。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黄新华、吴小玲已回避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与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3年度激励基金的议案》**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2023年-2025年激励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方案”）以及2023年度经营情况等，公司满足计提2023年度激励基金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方案

的规定，提取 2023 年度激励基金 350.00 万元。前述计提的激励基金 350.00 万元约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18%，未超过激励方案规定的提取额度上限。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吴小玲已回避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业务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经公司审慎论证和研究，拟将公司的中文名称由“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英文名称“Shenzhen Ridge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变更为“Shenzhen Ridge Technology Co., Ltd”，证券简称及股票代码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名称的事项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办理本议案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

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3.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4.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6.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